

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

地铁保护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开发改投批〔2025〕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55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7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640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1125.9 平方米。规划病床为 1000 床，本期建设 800 床（其中 300 床按毛坯交付），机动车位 1452 泊。建设内容包括八项设施用房含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保障系统用房、业务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中医特色治疗用房、大型医疗设备用房、中医传承工作室、培训用房、学生周转用房、感染疾病科、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用房、屋面机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以及医疗设备购置等。场地南侧有地铁 13 号线，南海神庙站距离项目地块约 400m；地铁 5 号线穿过用地中部，隧道处于项目地下室正下方。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3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63 万元，预备费 6101 万元，医疗设备费 1021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

方案。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需对项目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保护监测，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支架材料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隧道断面尺寸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地下水位监测。地铁保护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在地铁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基坑工程（旋挖桩、土方开挖）、地下结构工程等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涉及到地铁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过程监控。地铁保护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所辖区域内与地铁保护相关的施工作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约定。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地铁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前后对地铁结构内观、裂缝等进行普查、记录、评估、确认等，普查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期间每月 1 次巡查；结构裂缝监测（如有）。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⑤配合各参建单位做好与广州地铁集团的沟通协调工作。

(4)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②负责对项目施工前地铁隧道结构内现状情况的记录（含录像、照片、标记等记录资料）、收集编制、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的确认工作。

③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

④按地保部门要求，对隧道结构内部已有裂缝及施工期间新增裂缝开展监测工作。

⑤负责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招标人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⑥工程实施期间，须完成地保办、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加密监测等工作内容，如增加布点、提高频率等。

⑦向地保部门提交的监测方案须包括监测工作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

⑧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方案须通过地铁集团的专项审查，负责实施监测基准点的布置、测量工作，根据招标人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网的复测工作。

(5)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按照公告等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有关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后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合同价中已包含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2.3 监测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测服务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72.7715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招标内容中没有的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

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被授权人 2025 年 8 月或 2025 年 9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①或②）：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须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任务，并签定联合体

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7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对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3.9 投标人（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 1《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填写。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一)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及后续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20-2806810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春晖三街十四号二楼

联 系 人：陈工、邹工 电 话：020-82090359/1997677745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主楼三楼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20-2806810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

